

个人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一、基本业务流程

(一) 获取业务单据

请通过我司官网下载或沟通客户经理获取有关资料和相关业务单据。

(二) 了解相关信息

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资料概要》、《直销中心业务指引》、公告等相关资料，理解并认可相关信息。

(三) 填写业务表单

投资者需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业务表单。

(四) 提供填妥表单

- 1、投资者可将填妥表单直接交于客户经理或直销中心柜台受理人员；
- 2、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妥表单提供至直销中心，并与直销中心电话确认。直销指定传真：010-68779103；直销指定电子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直销中心电话：010-68779108。同时，投资者应于发送电子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国融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08室 直销中心收）。

(五) 认、申购业务

投资者需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相应交易申请资料并按时、足额划出认、申购款项。

(六) 业务确认查询

投资者可于T+2个交易日起通过国融直销中心、客服中心查询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二、开户业务说明

(一) 开户业务资料

1、必备业务资料

- 1) 提供填妥并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 2)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 出示投资者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4) 提供填妥并本人签字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普通投资者）、《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原件；

2、其他业务资料

1) 投资者如需开通电子交易委托服务，须提供填妥并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原件；

2) 投资者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符合上述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需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资产证明、收入证明、工作证明等，方可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3) 如代办人办理业务，需提供经公证处公证、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为监护人办理业务，需提供法律承认有效的监护人证明文件；

4) 代办人（监护人）必须为满十八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士，证件规则同投资者；

5) 办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时，如已有证券账户，需提交本人签字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销售适当性确认

开户业务办理完成后，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告知书，并及时反馈确认函。直销中心若未能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交易申请。

三、交易业务说明

（一）认、申购需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普通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签署的《普通投资者购买前风险揭示函》原件；

3、购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时，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1) 填妥并签字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原件；

2) 本人2年以上投资经历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交易回单、对账单、三方机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3) 本人的家庭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财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近期资产证明、近期余额记录凭证、收入证明等相关资料。

如提供为家庭财产证明，还需提供结婚证明、子女出生证明、配偶、子女户口簿（需为18岁以下）等证明；如所有资产均属于投资者个人名下则无需提供。

※ 如未能提供如上证明材料，需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承诺函》中说明具体原因，并保证原因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二）销售适当性确认

1、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时，直销中心将在交易前，通过录音电话与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及交易确认，请投资者保持电话畅通；

2、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在交易时间内，反馈填妥并签章的确认书，并提供确认继续交易的有声视频文件。

（三）划款须知：

1、投资者应将足额认、申购资金通过开户预留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归集账户；

2、认购资金应在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17:00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16:00之前到达本公司直销销售归集账户，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申购资金在交易日15:00前划出，并确保在当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销售归集账户，同时15:00前需随交易表单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四) 直销销售归集账户

账户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110929344510106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13

※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指定账户划付，造成认申购无效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销售归集账户的开户银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无效认申购款项认定：

- 1、投资者未使用直销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划来资金；
- 2、未使用转账方式或其他直销中心无法识别客户身份的划来资金；
-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在规定到账时间以后到账的；
- 4、投资者划来的总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 5、现金认、申购；
- 6、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